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6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陳軍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A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936,905,39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B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5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相應增加之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黃永華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黃永華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蔡先生及黃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蔡先生及黃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及黃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及黃先生雖已服務一段時間但仍具獨立性，且相信他們的寶貴知識與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公司及股東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2018年4月6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84,526,959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68,452,6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利潤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鑑於本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

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事。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1,616,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05%），而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瑜平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501,616,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05%）之權益，而張瑜平個人持有79,723,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0%），即張瑜平共擁有1,581,340,5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76%）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2%及37.51%。據此，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任何收購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7年		
4月	1.260	0.880
5月	0.960	0.740
6月	0.800	0.690
7月	0.840	0.660
8月	0.860	0.365
9月	0.450	0.390
10月	0.430	0.390
11月	0.450	0.390
12月	0.410	0.365
2018年		
1月	0.510	0.370
2月	0.450	0.380
3月	0.430	0.355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黃永華先生

黃永華先生，47歲，執行董事。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順德市僑豪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僑豪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的經驗逾20年。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由2017年9月26日起計3年為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1,908,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建民先生

蔡建民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工作。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先生由2017年9月26日起計3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蔡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儘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蔡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蔡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黃錦輝先生

黃錦輝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由2017年9月26日起計3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儘管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獨立議案分別表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8年4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黃永華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及陳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